

(上接44版) (6)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无。(7)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名称, 基金份额(份). Rows include 报告期初持有基金份额, 报告期间买入基金份额, 报告期间卖出基金份额,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份额.

(8)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Rows for 2007年08月12日至2007年09月30日.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大成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

2.2007年5月15日,景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景博基金,并获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6月4日证监基金字[2007]165号文核准。自2007年6月12日起,景博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由《景博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6月22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原景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景博”)进行了基金份额转换操作。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确认,拆分基准日(6月22日)基金份额净值为2.2113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为2.211341193元(第9位以后舍去),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净值为2.2113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为2.211341193元,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所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原基金景博的基金总资产由1,000,000,000.00元转换为2,211,341,193.00元。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7)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在通常情况下,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集中申购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一致。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M, 费率. Rows for M < 50万, 50万 ≤ M < 200万, 200万 ≤ M < 500万, M ≥ 500万.

投资者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按比例确认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2)场内申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场外集中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集中申购费率。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Rows for 1年以内(不含1年), 1年至2年(不含2年), 2年至2年以上.

通过跨市场转登记由场内转入场外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自转登记至场外的份额确认日日起计算。

-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赎回比例0.5%。 (3)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等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在不提高整体费率水平的前提下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将来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依法提取业绩报酬/或业绩风险准备金。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模式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重要部分的说明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注册资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治理”及“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等相关信息。 2.根据最新资料,对“四、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根据相关公告,对直销机构、场外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4.更新了“六、基金的沿革”的相关内容。 5.对“八、基金份额补偿”部分进行了更新。 6.根据最新公告,对“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进行了更新。 7.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增补进了“(十一)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内容。 8.增补了“十四、基金的业绩”。 9.更新了“十七、基金资产估值”的相关内容。 10.增补了“二十七、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1.增补了“二十八、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九日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2月20日发出通知,并于2008年1月18日上午9时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本结构变动的更正公告

公司于2008年1月18日刊登了《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股份变动报告书》,在编制该报告书股权结构变化表时,未将公司2008年1月14日新增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包括在内。现将该股本结构变化表更正,具体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股份总数.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9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4季度基金报告的更正公告

1.2008年1月18日于《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07年4季度报告》中“五、投资组合报告”的第(四)项“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中第2项“金融债”的“市值”应为:197,015,000.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应为:2.35%。

“七、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中“本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应为:1,014,965,324.53份;“本报告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应为:1,775,343,993.36份。

II.2008年1月18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第四季度报告》中“三、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的第(一)项“主要财务指标”中“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应为:-0.1402元。

III.2008年1月18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第四季度报告》中“三、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的第(一)项“主要财务指标”中“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总额”应为:0.0064元。

特此更正!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9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11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9月4日)决定续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8年2月4日上午9点半在北京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18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同时,第一创业证券指定王金明、李康林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08年1月18日收到第一创业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的通知。由于李康林同志调离第一创业证券,为确保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第一创业证券指派伍仁毅同志接替李康林同志的工作,担任保荐代表人。此次更换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为:王金明、伍仁毅。保荐期至2009年12月31日。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18日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一、诉讼案件受理基本情况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1年11月在烟台市商业银行借款750万元,烟台市振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因本公司未及时偿还,振华集团代本公司偿还了该借款,并于2007年8月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偿还振华集团的代偿款750万元及相应利息,诉讼损失费120,520元。

特此公告。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九日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公司于2008年1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资”)通知,武汉国资于2008年1月17日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马应龙流通股,截止17日下午收盘时止,武汉国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马应龙流通股1,432,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其中1月17日当天出售马应龙流通股627,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减持后武汉国资尚持有公司股份8,195,49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557,66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37,828股),占公司总股本61,403,688股的比例由14.37%下降到13.3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九日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同时,第一创业证券指定王金明、李康林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08年1月18日收到第一创业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的通知。由于李康林同志调离第一创业证券,为确保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第一创业证券指派伍仁毅同志接替李康林同志的工作,担任保荐代表人。此次更换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为:王金明、伍仁毅。保荐期至2009年12月31日。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公司)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沈财指工[2007]1567号《关于下达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国债专项资金的通知》,沈变公司“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设备产业技术升级建设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列入“2007年重大装备自主化专项(第九批)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沈阳市财政局向沈变公司下达国债专项资金13,600万元,专项用于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设备产业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投资补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8日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本公司可转换债券项目原保荐代表人佟玉华女士现已提出辞职并办理离职手续,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吴斌先生接任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九日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月15日以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08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均参加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九日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上年同期业绩(未按新会计准则调整) 2006年1-12月净利润:2,324.1万元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九日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三、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公司因在2007年上半年出售持有的部分可流通法人股,获得投资收益,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所增长。经初步测算,公司2007年度合并净利润同比增长50%以上。具体的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数据将在2007年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九日